

证券代码：838573

证券简称：巨龙通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83,6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燕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林娟、李茂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张祖全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1 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的运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及《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七)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公司拟修订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83,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贷款》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快速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经营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和及时性，保障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预计 2022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贷款 3000 万元。关联方高伟、长春欧运吉诺光电有限公司拟无偿以其名下房产为公司新增贷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这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高伟回避表决，高伟持有公司股份 24,716,076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邢晨、郑士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